

江西服装学院创业学院文件

江服创字【2016】4号

江西服装学院大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学院 管理与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具有“创新型”素质的创业型人才，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优化校园创新创业环境，规范管理，更好为入驻的创业项目团队服务，为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平台，为社会培养高素质创新创业型人才，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学院在学校领导下，以培养大学生创业意识和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为宗旨，为学校创业教育、大学生素质拓展提供实践环境，为大学生试创业提供指导与帮助。

第二章 入驻创业学院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基本要求

第三条 入驻创业学院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应：

- （一）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及与创业学院签订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学院协议书》、《大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书》等文件，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学院开展各种创业服务工作；
- （二）遵守创业学院物业管理有关规定；
- （三）如实填报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
- （四）遵守创业学院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章 入驻创业学院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管理

第四条 创业学院对入驻创业学院的大学生创业项目一律采用合同制管理，签订相关协议书及责任书。

第五条 入驻团队管理

（一）督促项目负责人在接到《进驻批准通知》后五日内与创业学院签定正式合同，并根据报名表和协议书要求，认真编写《大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学院年度经营计划》，并报送大学生创业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创管办”）备案，作为项目实施和检查的依据；

（二）入驻创业学院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如在孵化实践中，需要改变预定目标、变更孵化项目内容或终止孵化计划时，项目负责人须提前一个月向创管办提出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计划；

（三）对孵化计划执行不力或确实不能完成孵化计划的企业，创管办应提交到大学生创业项目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创管会”）讨论决定孵化资格；

（四）创管办定时对入驻创业学院的大学生创业项目进行检查，对活动开展少、效果不佳的创业项目，创管办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力收回场地，终止孵化计划；

（五）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立即取消入驻资格，并配合相关部门追究责任，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六）每两周一次例会，各创业项目团队负责人必须准时到会，如有事者必须提前向创管办请假，并配合创业学院开展活动，否则按旷会处理，旷会由创管办发出书面警告，累计三次者，将严肃处理；

（七）每月 15 日前必须如实交上月财务报表并附带收入、支出、营利数；

（八）禁止播放内容反动或黄色音像制品，不得在学院内养宠物或养家禽家畜。

第六条 经营管理

（一）经营项目由学生按规定自主申报，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项目是申报人本人负责，不能转让给他人，如发现有转让的迹象，经确认后，责其中止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自己负责；

（二）入驻企业不得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不得对工

作室进行转包。

第七条 工作室管理

（一）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二）创业团队工作室布置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不得擅自对工作室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三）创业团队在创业学院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创管办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第八条 安全管理

（一）晚上需加班(周日到周四 22:00 以后,周五周六 22:30 以后),需提前向创管办提出申请；

（二）企业内不得抽烟、饮酒、使用高容电器、大声喧哗，不得带入与经营活动无关的东西及危险品；

（三）入驻期内，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风灾、冰雹、毗连火灾、战争、群体事件等，其损失责任自负，互不追究；

（四）创业团队不得在工作室内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五）如需在学院内张贴宣传海报或接受媒体采访，需提前向创管办提出申请，创管办再向学校宣传部提出申请；如涉及校外车辆、人员入校，需提前向创管办报告，创管办再向学校保卫科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卫生管理

（一）各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二）各创业团队应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

第十条 监控与指导

（一）创管办对创业团队项目进行审核监督检查，监督所经营的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 (二) 创管办对创业团队实施监控，防止其出现转租等违规行为；
- (三) 创管办对园区设施严格监控，防止其被损坏、转移；
- (四) 创管会对创业团队经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纠正；
- (五) 对创业公司的监控与指导由创管办具体落实，及时反馈到创管会。

第四章 入驻创业学院的大学生创业项目优惠服务措施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业公司分为科技类、服务类和商贸类等类型。学校鼓励科技类型公司优先入驻，服务类、商贸类公司其次，对于食品饮食类商贸公司、简单重复的商贸类公司进行严格审批。大学生创业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二条 创业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为创业公司提供相应优惠措施。

- (一) 创业学院免费为入孵企业铺设网线进办公室，提供免费水电和办公硬件设施；
- (二) 创管办指导或协助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企业代码、银行开户手续；
- (三) 享受政务、商务、会计及法律等的援助；
- (四) 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五千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1、在校生和毕业五年内自主创业且已领取《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在江西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毕业五年内指申请人高校毕业证记录的签发时间到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时不超过五周年；

2、申请人填写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3、申请人提交江西省建设银行的开户行及帐号；

4、申请人提交身份证、毕业证（在校生需提供学籍证明）、《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

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5、申请人如开办的是企业，所提交企业材料为《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企业财务报表、员工工资支付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6、申请人如开办的个体工商户，所提交的个体工商户材料为税收或免税证明、进货单、销售明细表或服务清单。

（五）申请并授权发青年职业见习补贴的创业企业（校内创业的企业）吸纳江西户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两年内）参加见习，且未建立劳动关系，按规定给予用人单位为期三至六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见习岗位补贴标准为南昌县最低工作标准的70%的补助；

（六）享受专业的项目技术援助和管理指导培训；

（七）创管办帮助企业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五章 入驻条件、程序与退出

第十三条 申请入驻创业学院的基本条件

（一）入驻创业学院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原则上是我校在校生（含毕业五年内）的企业，已登记注册企业优先考虑；

（二）入驻创业学院的大学生创业项目主要是能将本专业和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结合的创业项目，原则上不支持大一的在校生创业，反对带油烟的饮食类行业入驻；

（三）入驻创业学院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申请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四）如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

（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项目及其负责人必须接受创业学院的管理，配合创业学院

的活动；

（七）具有较成熟的创业项目及计划书；

（八）具有保证营运的资金或可行的融资方案，并构建了结构合理的项目团队；

（九）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入驻创业学院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入驻程序

（一）入驻创业学院需要提交的材料

- 1、入驻创业学院申请书；
- 2、商业计划书；
- 3、《江西服装学院申请入驻创业学院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报名表》；
- 4、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经营人员简历、学业成绩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5、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6、办理相关注册登记等所需的有关证明材料，如：“工商许可证，售后服务类、经营代销类企业，需要有商品代理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协议书，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

（二）办理程序

- 1、团队提交入驻创业学院相关申请材料，并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
- 2、创管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对审查结果讨论研究；
- 3、创管会组织专家评审，公示；
- 4、办理入驻手续；
- 5、大学生创业项目正式入驻创业学院。

第十五条 退出程序

（一）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创管会审核确定其去留；

（二）利用场地从事违法活动的，如贩毒、聚赌、窝藏赃物等，并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 违反本地公安、卫生、环保、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条例的；

(四) 在创业学院从事抽烟、喝酒喝茶等娱乐活动的，不严格执行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屡教不改的；

(五) 不按时上交财务报表、相关费用或弄虚作假者；

(六) 合同期满后，同学之间不得私自转让，应统一由创管办收回挂牌和相关营业证件；

(七) 合同满后，经营物品等由创业项目团队自行处理，学校配置的办公用品等应保质保量归还创管办；

(八) 对违反创业学院管理规章制度的创业公司，经创管会核实认定后，可终止其入驻合同，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九) 在创业期间，创管会根据校创管办日常管理考核情况，认定创业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退出通知书》，要求其退出创业学院：

- 1、公司运行连续一个学期亏损，不适宜继续进行经营者；
- 2、对创管会提供的场所利用率较低的；
- 3、不能履行创业项目合同的；
- 4、严重或屡次违反创业学院有关管理规定的；
- 5、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者；
- 6、公司负责人因退学、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或一学期两门主干课程考试不及格等，已经注销学籍者；
- 7、其他等不适宜在创业学院继续进行的。

第十六条 入驻创业学院的大学生创业项目须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结清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创业学院将强行清退，并从逾期之日起处以相应违约金。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处理

第十七条 入驻团队不履行本管理规定或者履行本管理规定不符

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创管办和入驻团队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各种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创管会申请仲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创业学院的综合管理、工作室卫生、水电设施及安全管理等严格遵照学校有关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条 创管办对于大学生创业团队运行情况每半年进行评审考核，重点扶持发展前景较好的团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江西服装学院创业学院入驻的创业团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入驻创业学院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最终解释权归创业学院所有。

附件：《江西服装学院申请入驻创业学院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报名表》

江西服装学院创业学院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附件：

江西服装学院申请入驻创业学院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报名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所在系院专业				联系电话	
				E-mail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领域	() A、产品 B、服务 C、其他
项目简介					
团队成员介绍	姓名	性别	所在院部、班级		联系电话
院(部)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填表说明：1. 申请学生应认真阅读此表各项内容，详细填写。2. 报名表内项目简介限 500 字内，可另附纸。3. 须另附创业计划书。